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林素如

林仲凱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上易字327號)，
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略以：現行條文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故依上開法條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，須該訴訟標的係本於物權關係為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林素如之債權人，林素如為規避債務，將原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887、852建號建物(下稱系爭房地)無償贈與相對人林仲凱，故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請求撤銷相對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並應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，經台灣橋頭地方法院(下稱原審法院)112年度訴字第9

01 91號判決伊勝訴在案，惟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本院
02 中，為免相對人於訴訟中再將系爭房地為處分行為，致善意
03 第三人受有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規定聲請
04 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05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
06 327號卷審核無誤，堪信為真。惟於該案件中，聲請人所主
07 張之訴訟標的為對林素如之債權請求權，非本於物權關係而
08 請求，雖聲請人所請求者，為應經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，然
09 此僅係聲請人請求之標的物，非本件訴訟標的本身，則揆諸
10 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就系爭房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
11 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要件不符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
12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4 民事第二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16 法 官 楊淑儀

17 法 官 楊國祥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2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2 書記官 楊明靜